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否

一、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及原因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提请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05）。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除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以下简称“贵研所”）、重庆贵研汽车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贵研”）及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锡材”）因商品购销业务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原预计金额需要相关批准外，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正常进行。鉴于下游行业市场向好，业务扩大，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业务需求，增加与贵研所、重庆贵研及锡业锡材的产品购销业务。新增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原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 1-10 月实际发生 金额 (万元)	调整后 2017 年度预计金 额 (万元)	新增预 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 购销商品	购销贵金属 原材料、试 剂、化合物及 相关物资	昆明贵金属 研究所	2500.00	2503.15	3600.00	1100.00
	销售摩托车 催化剂	重庆贵研汽 车净化器有 限责任公司	80.00	142.70	220.00	140.00

	采购辅料及 化验费	云南锡业锡 材有限公司	0	0.26	1.00	1.00
合计			2580.00	2646.11	3821.00	1241.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滇湘，注册资本：705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贵金属（含金银）、稀有稀土和有色金属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小试、中试、扩试）；金属药物及中间体、药物合成用催化剂；金属及合金的粉末和超细粉末；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经营本院所（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院所（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院所（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兼营为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科学技术研究、高技术产品开发及资源开发。

2、重庆贵研汽车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庆华，注册资本5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销售汽车净化器、摩托车净化器、催化剂、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零部件、计算机、办公用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

3、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母公司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王鹏飞，注册资本：84830276元整。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有色金属产品、非金属产品、非金属材料、助焊剂、建筑材料、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绿色环保产品及有色金属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三、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超过原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原则和依据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金额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10.2.12(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公司本次新增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且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增加公司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